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3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11月25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香港警務處港島總區指揮官
卓振賢先生

香港警務處中區副指揮官
羅卓洪先生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副行政署長1
鄧婉雯女士, JP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首席行政主任(行政)
譚譚潔麗女士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趙慧賢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警察公共關係科)
黃國偉先生

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
羅紹衡先生, FSMSM

消防處消防區長(管理組)
曾永鴻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理及支援)
梁偉光先生, IMSM

廉政公署

社區關係處助理處長2
伍國明先生

應邀出席者 :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香港記者協會

主席
麥燕庭女士

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

主席
趙應春先生

執委
陳潤芝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I. 新政府總部大樓的保安安排

(立法會CB(2)356/11-12(01)及CB(2)360/11-12(01)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新政府總部大樓的保安安排。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副行政署長1(下稱"副行政署長")介紹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安排。

2. 主席查詢新政府總部大樓的採訪安排，包括容許記者走動的地方，以及他們可否近距離接觸官員，以進行採訪工作。

3. 副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新政府總部大樓東翼和西翼大堂已設立固定採訪區，以利便記者進行採訪。固定採訪區位於東翼的入口與保安轉閘機之間，以及西翼的玻璃門與保安轉閘機之間。

4. 對於主席查詢有關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的傳媒採訪安排，副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傳媒可於行政會議例會當日，在行政長官辦公室大樓正門外的指定地點進行採訪。個人和團體可向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遞交請願信。有關安排與舊政府總部大樓的相若。主席表示，既然行政長官辦公室屬新政府總部大樓的一部分，有關在行政會議例會當日向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遞交請願信的安排，便應包括在資料文件內。副行政署長贊同主席的意見，並會就採訪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的安排提供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

5. 張文光議員提到在2011年8月11日晚上3名分別屬於《明報》、《星島日報》和《資本壹週》的記者採訪新政府總部大樓和立法會的裝修工程時在新政府總部大樓被拘捕的事件。張議員指出，該3名記者已與保安員合作，並就所發現的保安安排漏洞提供資料，但卻被拘捕。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事件道歉。

6. 香港警務處港島總區指揮官(下稱"港島總區指揮官")強調，該3名人士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進入位於新政府總部大樓的行政長官辦公室。警方已作出專業判斷，並有理由懷疑他們已干犯罪行，因此有必要採取拘捕行動。港島總區指揮官進一步解

釋，警方是基於合理懷疑和初步證據而採取拘捕行動的。三人作出虛假聲稱，曾先後聲稱他們為公職人員、訪客及迷路，所作的解釋前言不對後語。他們無法出示有效文件，只出示了兩張不適用於行政長官辦公室的訪客證。從他們被發現的位置來看，他們已通過兩級電子保安系統。他們作出虛假聲稱，此舉並非記者應有的行為。由於三人未能作出合理解釋，警方將他們拘捕並帶返中區警署。經進一步調查，包括翻看相關錄影帶，並與保安員錄取口供後，合理懷疑得以釋除，三人獲無條件釋放。

7. 張文光議員表示，警方不應採取拘捕行動。他認為，記者出於直覺和好奇心，有強烈動機在新政府總部大樓內四處走動，視察裝修工程是否已經完成，以便施政報告於2011年10月發表。張議員認為，該3名記者並無入內爆竊的意圖，只是關注新政府總部大樓的設施，而欠缺經驗的保安員亦不懂得如何應對傳媒。他質疑警方有否濫用權力，並要求警方道歉。

8. 港島總區指揮官澄清，合理懷疑最終得以釋除，但並不代表拘捕決定是錯誤的，因為警方有責任就懷疑罪行進行調查。警方沒有濫用權力，因為拘捕是根據現場情況和三人前言不對後語的解釋而作出的。三人聲稱迷路，並不可信，因為他們曾出示訪客證，並通過了保安大閘進入行政長官辦公室。

9. 鑑於港島總區指揮官確認只有其中一名記者曾自稱為職員，張文光議員表示，警方不應視另外兩名記者為同黨。雖然個別記者可能行為不當，但警方將3名記者一併拘捕，並不恰當。

10. 港島總區指揮官回應時表示，警方認為，根據當時的情況，所採取的行動是適當的。

11. 對於主席查詢記者透露身份的時間，港島總區指揮官回應時表示，記者在行政長官辦公室被軍裝警員發現後，於1小時內透露身份。他強調，當時的考慮依據，是三人所作的解釋，以及他們到過的地方。根據紀錄，3名記者曾前往西翼23字樓，但他們聲稱打算前往東翼3字樓。他們所作的解釋未能反映事實。

12. 主席不滿警方指拘捕行動與3名記者的身份無關。他認為，合理懷疑應建基於充足資料之上。對於持有身份證明文件的記者與沒有任何身份證明文件的不明來歷人士，警方所作的考慮應有不同。後者可能構成企圖入內爆竊的合理懷疑。主席認為，基於記者的工作性質，加上新政府總部大樓的保安安排寬鬆，記者有合理理由在場。在此情況下，他認為前線警務人員應與3名記者進一步溝通，而警方亦不應採取拘捕行動。他認為警務人員的行動有欠成熟，警方根本不瞭解記者此一專業。

13. 港島總區指揮官解釋，當時的合理懷疑建基於《盜竊罪條例》第11條。翻看有關的錄影帶後，合理懷疑得以釋除，因此警方把3名記者釋放。主席認為，3名記者可能是故意測試新政府總部大樓的保安系統。警方既然沒有發現3名記者偷竊了任何物品，便不應拘捕他們。

14. 港島總區指揮官告知委員，警方翻看有關的錄影帶後，發現3名記者其中兩人曾前往行政長官辦公室內的一個房間，餘下的一名記者則負責把風。警務人員認為該等行為可疑。當3名記者被查問進入新政府總部大樓的原因時，他們聲稱正蒐集資料。

15. 劉慧卿議員提到《明報》於2011年8月12日發表的聲明及警方於2011年8月13日就事件發出的新聞公報，該兩份文件分別載於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參考便覽附錄II和附錄I。鑑於事件出現不同版本，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16. 港島總區指揮官回應時表示，警方調查後，根據專業判斷將3名記者拘捕，並向他們解釋了原因和作出警誡。隨後，警方向有關保安員錄取口供，並翻看錄影帶。合理懷疑釋除後，3名記者已馬上獲釋。

17. 對於劉慧卿議員詢問警方有否向3名記者查問他們在新政府總部大樓內所發現的保安系統漏洞，港島總區指揮官答稱，警方有責任瞭解事件和進行所需的查問，以作調查。當有關的警務人員有合理懷疑時，已向3名記者作出警誡。劉慧卿議員和主席質疑這種調查方式，因警方要求3名記者就保安系統提供資料，但隨後卻以此作為支持其懷

疑的證據。港島總區指揮官回應時表示，警務人員向涉嫌犯案人士查問的內容雖然各異，但目的皆在於確定事實。劉議員指出，這種做法具誤導性，所以有關報章對拘捕行動有如此強烈反應。

18. 余若薇議員要求當局澄清3名記者所出示的"政府總部訪客證"的有效性，並詢問訪客證是否由行政署發出。副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政策局和政府部門須預先向行政署登記其訪客的詳細資料，以便適時發出訪客證。在事發當日，3名記者的資料並不在訪客名單上。根據有關保安員的報告，3名記者聲稱前往新政府總部大樓某一樓層。由於有關的保安員沒有按照規定程序核實訪客的聲稱及其身份，錯誤地向3名記者發出了訪客證。訪客證並不容許他們進入行政長官辦公室。

19. 余若薇議員認為，這是行政署工作人員所犯的錯誤，但警方卻指訪客證無效，實屬不當。此舉僅揭示新政府總部大樓的保安系統存有漏洞。余議員提述《盜竊罪條例》第11(2)條，並認為入屋犯法罪是嚴重罪行；懷疑某人干犯此罪，是很嚴重的，因為有關人士一經定罪，可處監禁，最高刑期為14年。余議員認為，警方沒有掌握任何證據，亦無發現任何支持拘捕的行為，便採取拘捕行動，實在應為此道歉。

20. 張文光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他表示，記者若非干犯了任何罪行，便不應被扣留7小時。鑑於新政府總部大樓是一幢新的綜合大樓，而保安系統存有漏洞，3名記者或許不知道新政府總部大樓、立法會和行政長官辦公室各有獨立的保安安排。張議員認同個別記者或有失言之處，但考慮到企圖入屋犯法的最高監禁刑期為14年，他質疑拘捕和企圖入屋犯法指控是否相稱。他認為，拘捕並無理據支持，警方應當道歉。

21. 港島總區指揮官回應時表示，發給3名記者的兩張訪客證不適用於行政長官辦公室。3名記者通過通往行政長官辦公室的保安大閘時，自稱為職員，誤導保安員。警方基於對入屋犯法此一犯罪意圖的合理懷疑，拘捕3名記者，實屬審慎的決定。

22. 對於主席詢問傳媒活動會否包括測試保安系統，港島總區指揮官回應時表示，記者的本份是

報道事實。3名記者當時並無表示正在測試保安系統的漏洞，反而聲稱自己是訪客。港島總區指揮官進一步強調，警務人員並沒有檢控該3名記者。拘捕他們是基於合理懷疑的，因為他們刻意掩飾身份，以通過保安大閘進入行政長官辦公室。這次拘捕行動是審慎和適當的。

23. 鑑於3名記者在不同的新聞機構工作，主席認為，懷疑他們干犯有組織的入屋犯法罪，實在難以令人信服。張文光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

24. 對於主席詢問記者有否拍照，港島總區指揮官答稱他們曾經拍照。

25. 主席表示，警方(尤其是前線警務人員)應該瞭解記者的工作性質，以及他們對採訪獨家新聞的渴求。

II. 紀律部隊就案件發放信息的事宜

(立法會CB(2)81/11-12(01)、CB(2)358/11-12(01)及CB(2)360/11-12(02)至(03)號文件)

26. 應主席邀請，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紀律部隊就案件發放信息的事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警務處(下稱"警方")助理處長(支援)、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及廉政公署(下稱"廉署")社區關係處助理處長分別陳述警方、消防處及廉署所採取的相關原則。

27. 應主席邀請，兩個團體就此議題陳述意見。

團體的意見

香港記者協會(下稱"記協")
[立法會CB(2)360/11-12(04)號文件]

28. 麥燕庭女士陳述記協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就保安局副局長所提述的保障私隱事宜，麥女士表示，新聞報道不涉及私隱。她提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該條例")並指出，保障只限於對個人的保障。在某一次與傳媒的會面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確認，新聞報道只要先刪除個人資料，

便不存在違反該條例的問題，而新聞材料亦獲豁免遵守某些資料保護原則。關於就案件發放信息，麥女士認為，警方應提供更多詳情，讓傳媒可決定是否前赴事件現場採訪。她表示，為保障公眾的知情權，有一個反建議，就是要求消防處向傳媒提供有關他們出勤的資料。

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394/11-12(01)號文件]

29. 趙應春先生陳述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委員同意把會議延長至上午11時。)

討論

30. 劉慧卿議員表示，記協發出了一份聲明，促請警方和消防處就案件發放信息，以保障公眾的知情權。鑑於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下稱"人權事務委員會")將於2012年舉行聽證會，她期望團體會就有關事宜向人權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政府當局須承認有責任以有效的方式就案件發放信息，以協助傳媒採訪。

31. 劉慧卿議員提到警方近期延遲發放有關將軍澳傷人案及觀塘連串女學生被非禮案件的信息，她關注到如何維護新聞自由和公眾的知情權。她認為，紀律部隊適時發放案件信息相當重要，因這有助傳媒決定是否前赴事件現場採訪。她促請政府當局與傳媒合作，就發放案件信息作出新安排，以維護公眾的知情權。

32. 保安局副局長認同新聞自由的重要性及有需要迅速發放關乎公眾利益的信息。政府當局與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有一共同目標，就是為市民服務。據瞭解，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與警務處處長將會舉行周年例會。適時透過傳媒發放案件信息，會對社會有所裨益。

33.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確認，加強警方就案件發放信息的工作，是一項長期和持續的安排。她憶述，目前提供案件信息的方式，是警方與傳媒在2004年商定的。根據現行安排，警方會提供初步資料，包括事件類別、事發地點，以及警方接獲舉報的時間，傳媒可決定是否前赴事件現場採訪。對於傳媒提出發放更多基本信息和縮短所涉時間的請求，警方會詳加考慮。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指出，每當出現突發事件，警方的首要目標是盡快到達現場，以因應需要提供援助或進行調查。警方在確定事件性質後，會盡快就事件發布信息。

34. 關於將軍澳傷人案，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表示已就發放案件信息的安排進行檢討，其後亦已落實改善措施。警方若認為某案件的信息屬敏感性質，不宜即時發放，便會全面考慮其他發放信息的途徑。

35. 就消防處於2012年1月實行的新信息發放機制，黃宜弘議員詢問消防處按何準則就案件發放信息；哪些類別的案件不會發布；及每天平均發布多少宗案件。

36. 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回應時表示，差不多所有滅火及特別服務案件的信息都會向市民發布。不過，調動消防及救援服務的資源，以應付緊急情況，必定是優先工作。至於炸彈威脅事件，由於涉及刑事成分，不會由消防處發放信息。對於不涉及公眾利益的個別緊急救護車召喚，消防處一般不會發布案件信息，以保障個人私隱。滅火及特別服務案件每日平均約有170宗。對於主席查詢就有關高官或名人召喚救護車服務的個案發布信息的事宜，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回應時表示，現場人員會優先為個別人士提供緊急醫療護理，若有任何疑問，會徵詢消防調派中心主管的意見。消防處的新聞主任會進一步與政府新聞處(下稱"新聞處")聯絡，適當地安排發布信息的事宜。

37. 副主席提到在20分鐘內發放案件信息的服務承諾，他關注到政府當局在重大事件上能否符合此要求。他表示，據記協所述，政府當局在2009年

發布的信息，約有20%是在20分鐘內發布的。根據政府當局就副主席在2011年10月立法會會議席上所提質詢作出的答覆，警方發布的案件信息當中，僅有約30%是在20分鐘內發布的。他指出，警方無法履行此項服務承諾。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備存該等統計數字，以及政府當局在多大程度上達至目標，以及所涉程序為何。他關注有否改善空間，以履行原本的服務承諾。

38.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澄清，警方在發放案件信息方面並無訂立任何服務承諾。就緊急情況而言，警方的服務承諾是：若案發地點在九龍和港島，會於9分鐘內到達現場；而在新界，則會於15分鐘內到達現場。她指出，就某些案件而言，警方根本不可能在抵達現場後20分鐘內發放信息，因為他們須即時提供緊急援助、進行調查及維護公眾安全。在經改善的信息發放機制下，在2011年10月19日至11月7日期間，42%、66%及80%的案件分別於30、45及60分鐘內發布。就一般案件而言，警察公共關係科可透過新聞處發布信息，無須在接到999指揮及控制中心發出的案件信息後諮詢有關地區的警署。至於敏感事件，屬警司級人員的指揮及控制中心當值總監會諮詢案件主管，以決定案件信息是否適合發放。

39.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在發放案件信息和回應市民方面，速度過於緩慢。關於李克強副總理在2011年8月訪問香港大學(下稱"港大")，他表示，政府當局和警方均沒有迅速就事件發布準確的報告，直至兩星期後港大職員獲邀在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發言時才作匯報。他指出，警方適時向公眾發布案件信息，相當重要。

40. 至於就重大事件所作的應對，包括關乎公共秩序的事件，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表示，警方會透過不同途徑發放信息，包括新聞公報和新聞簡布會。就副總理訪問港大一事，警方已在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發出新聞公報並作澄清，認為信息發放機制仍有改善空間。

41. 副主席提到記協提交的意見書，並質疑為何警方與記協在20分鐘服務承諾方面各執一詞。記協麥女士回應時表示，警方在2004年實施通訊系統數碼化之前，並沒有進行諮詢，而有關承諾是由當時的警務處處長在與傳媒舉行的一次非正式午餐聚會上作出的。麥女士批評，有關在刪除個人資料後向傳媒發放案件信息的事宜，實在有欠準則。
- 政府當局 42. 主席請記協和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2004年當時的警務處處長就發布案件信息所作的承諾。
43. 黃毓民議員批評政府當局不瞭解公眾的知情權及其向公眾通報的責任。隨着警方實施通訊系統數碼化，公眾的知情權已被行政措施剝奪。作為有經驗的記者，他認為政府當局改變其心態，為傳媒採訪提供方便，至為重要。依他之見，傳媒應獲准進行採訪，而非使用新聞處所提供的資料。
44. 何秀蘭議員認為，傳媒採訪已受到收緊發放案件信息所影響。何議員憶述，隨着警方在2004年實施通訊系統數碼化，傳媒無法再收聽警方的通訊。鑑於科技與時並進，她詢問，設立一條專線以向傳媒發放案件信息，在技術上和財政上是否可行。
45. 記協麥燕庭女士認為，設立一條專線以向傳媒發放案件信息，在技術上和財政上是可行的，亦不會增加警方的工作量。提供更詳盡的信息，可讓傳媒決定是否報道有關事件，亦會提高公眾的知情權。麥女士提到警方與傳媒在2011年11月舉行的會議，席上警方提出有關發布案件信息的建議。如果警方承認有責任發布案件信息，以維護公眾利益及公眾的知情權，她相信就案件向傳媒發放信息不會有任何困難。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趙應春先生提出類似的意見。他指出，政府當局應注意到，適時發布案件信息是為了維護公眾的知情權，而非協助傳媒。
- 政府當局 46.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設立一條專線以向傳媒發放案件信息的技術及財政可行性，作

出書面回應。

47.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重申，政府當局十分重視維護公眾的知情權。然而，警方須履行防止罪案和偵查罪案的職責。至於警方的通訊系統，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表示，該系統已數碼化和加密，以提高警方行動的效率和切合行動保密的需要。機密通訊若被公開，將會影響警方的行動，有違將通訊系統數碼化的原意。

48. 主席認為，傳媒過往慣於透過收聽警方的無線電通訊系統獲取案件信息，採訪效率很高，在維護知情權與警方行動之間一直維持適當的平衡。主席提到香港人權監察提交的意見書，當中提及的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4號概括性意見》，關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有關見解自由和言論自由的第十九條。《第34號概括性意見》指出，為落實獲取資訊的權利，締約國應積極公開公眾感興趣的政府相關資訊。他指出，中國是締約國，作為其一部分，政府有責任遵守有關規定。他認為，警方就案件宗數及其內容發布的信息相當有限，根本不足為用，並且不利於傳媒採訪。

49. 保安局副局長答稱，自1995年以來，不同的政府部門一直遵循查閱資料的指引。政府當局會考慮主席的意見。

50. 副主席認為，取得平衡至為重要。雖然公眾希望瞭解更多，但亦不應影響到防止和偵查罪案的工作。他詢問警方可否與傳媒聯絡，以期擬定適當安排，進一步改善發布案件信息機制。他查詢相關統計數字及經簡化的案件信息發布程序。

51.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表示，自實施經改善的措施以來，警方每天平均發布270宗案件的信息。警方會考慮傳媒有關發布更多基本信息的要求。至於非敏感案件，警察公共關係科可直接透過新聞處發布信息。

52. 劉慧卿議員促請紀律部隊與傳媒代表磋商，就發布案件信息議定新的改善措施，以符合聯

經辦人／部門

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第34號概括性意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53. 何秀蘭議員認為，發布案件信息是為了保障公眾利益。她質疑警方有否為了利用市民作餌，以便偵查罪案，而延遲就案件發放信息。她提到警方在2010年延遲就自動櫃員機提款盜竊案發放信息，她要求政府當局就該等案件提供更多資料，包括涉案受害人總數及所涉款項的金額。

54. 會議於上午1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4月2日